

聊城大学教务处

教函 [2022] 16 号

聊城大学线上教学督导实施方案

按照教育部“停课不停学、停课不停教”的原则和我校应对突发新冠疫情线上教学工作方案的要求，为进一步加强线上教学运行管理和教学质量监控，确保线上教学工作全面有效实施和授课活动科学规范，结合我校线上教学工作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通过线上教学质量监控与督导工作，保障疫情防控期间线上教学秩序平稳运行，督促线上教学管理不断规范，最大限度保证线上学习与线下课堂教学质量实质等效，教学环节不缺失，质量要求不降低。

二、职责分工

进一步完善校院两级督导工作组；校级督导组由校级督导专家、教务处相关工作人员组成；院级督导组由院级督导专家、学院领导、系主任、优秀青年教师和学生信息员等组成。

校级督导组通过线上听课、查课和查阅教学文档等方式对在线教学进行监督和指导；负责搜集具有推广价值的线上教学优秀案例，组织经验交流与推广；负责汇集线上教学过程中的问题，并积极提供解决方案。

院级督导组负责本学院的在线教学督导工作，协助并督促教师做好线上教学各阶段的工作，汇总上报线上教学数据。

三、工作内容

（一）线上教学准备阶段

线上课程开课计划：各教学单位严格按照原有课程表制定线上开课计划，按时上报教务处运行科并告知学院督导人员。

线上课程教学准备：任课教师按照线上教学规定完成各项教学准备工作，包括：安装并熟练使用教学平台软件、线上教学资源（课程教案、教学课件、学生自主学习资料、课后作业）等。

线上课堂搭建工作：任课教师在相关课程平台创建课程、班级等；通过课程平台提前与学生测试软件使用，并将相关课程资源上传至教学平台；对于可能出现的网络问题，任课教师有备选方案。

（二）线上教学实施阶段

线上教学计划执行：严格执行线上课程开课计划；不改变现有上课班级设置；不利用线上资源代替教师的教学活动；授课过程中出现网络故障，可及时转到备选平台继续组织教学。

线上教学资料更新：根据线上教学需要，至少提前 2 天将相关教学资料（包括 PPT、教学视频、电子教材等）上传至相关教学平台。

线上教学组织管理：任课教师实施有效的线上教学组织管理。包括：① 保证线上教学时间和教学过程完整，教学内容充实；② 组织学生签到；通过提问、讨论等多种方式保证学生积极参与线上教学；③ 提前布置学生自学任务，并与线上教学结合；及时布置作业及思考题等；及时进行线上辅导与答疑等；④ 及时开展线上教学反馈；任课教师充分利用在线平台提供的相关统计汇总与分析功能，及时收集学生对教学的意见和建议；做到因材施教，对个别学生进行个性化学习指导。

其它方面：线上教学期间，辅导员、班主任积极配合教师实施辅助的线上教学管理。

四、督导工作方式及要求

（一）教学督导工作方式

督导人员依据相关工作任务，随机进入线上课堂听课、查课、查阅相关教学资料与数据。

（二）教学督导工作要求

线上教学准备阶段督导：进入线上教学课堂，查阅课程资源，重点对教师的**教学基本材料**进行检查和督导。

线上教学实施阶段督导：① 督导人员通过教学平台，进入线上课堂听课、查课，填写《聊城大学线上课程教学质量评价表》（见附件），并针对线上教学中存在的问题对教师进行指导。② 学生信息员每日向学院反馈线上教学情况，收集整理学生对线上教学的意见和建议。

督导反馈：学生信息员对上课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反馈给学院。校、院两级教学督导人员记录督导工作情况，每周总结线上教学存在的**共性问题**和**优秀经验**，及时反馈给教务处质量管理科。

教务处依据教学督导人员的反馈意见，及时出台应对措施，不断改进线上教学工作。

聊城大学教务处

2022年3月19日

附件：聊城大学线上课程教学质量评价表